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運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附件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80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 ---------- 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（正運企業社 陳啟發）	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----------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不復記憶	130,000元	PQ14467261	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